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海绵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绵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664-89-01-5036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1 分 26.561 秒， 32 度 31 分 1.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造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曲政行审备〔2022〕1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省政府关于海安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9]73号）、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双工路 19 号，利用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省政府关于海安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9]73 号）及曲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对照《海安市曲塘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海安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的项目。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3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西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0.89km，故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详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	--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项目西侧 1.9km 处《江苏奥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及精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引用结果达标。项目纳污水体为老通扬运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老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润海清洁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吸尘器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引用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东侧敏感目标罗町村进行噪声监测，敏感目标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9 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相符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相符												

		目。	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号）以及海安“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与管控单元矢量数据，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1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DI、MDI，均合理处置，加强通风；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由相关单位处理，零外排。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物料使用、废物处理等行为均不属于禁止行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19号），属于双楼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2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淘汰类、负面清单所列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19	符合

		号)，项目使用电。	
表 1-3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 号）管控要求中双楼工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从事海绵制品及系列产品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均未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做出要求，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正常运营下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双楼路 62 号，距焦港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905m，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泡沫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飞跃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距离焦港河 1.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由相关单位处理，零外排。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的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物料使用、废物处理等行为不属于禁止行为。所
--	--

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要求。

3、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表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废气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原料常温状况下密封储存、转移和输送，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有机废气均设置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处置；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采取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2、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设	相符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号）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	备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3、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聚酯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硅油、三乙烯二胺、润滑油、PUR热熔胶在液体原料堆放区密闭暂存，不露天放置，废润滑油等危废采用桶装或袋装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桶加盖密闭。 4、本项目使用PUR热熔胶VOC含量低于5%，即小于50g/kg，能够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VOC含量限值≤50g/kg的要求。本项目因为生产需要，需要使用丙酮作为清洗剂，论证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清洗剂丙酮密度0.8kg/l，则VOC含量限值为8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的要求。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119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采取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③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重点行业。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采取整体换气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924]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产业政策。			
5、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本项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因此符合《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3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西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0.89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所在地规划。	相符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	本项目从事海绵制品生产，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	相符

	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碳排放量较少。	相符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十）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	相符
③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	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 5%，即小于 50g/kg，能够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50g/kg 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发泡、复合、热压定型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相符
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4.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④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 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 59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设备能效均在二级及以上，能耗较低。	相符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强制清洁生产，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企业将规范生产，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清洁生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置。	相符

⑤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双工路19号，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相符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 发展提升。围绕全市5大重点产业集群、6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2025年，各地完成3—5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 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3. 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双工路19号，利用现有厂房，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关要求。	相符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	相符

	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地位于曲塘镇双楼工业集聚区内,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相符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曲塘镇双楼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相符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相符
⑥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T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项目产品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项目产品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相符
	持续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全面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摸排，梳理锅炉现状，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分批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强制淘汰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25 年底前，全市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飞跃河。 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海绵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等。2014 年 8 月编制《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关于《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08037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聚酯型弹性体软泡海绵，是聚氨酯软泡中的高端品质材料，用途广泛，涉及工业和医疗行业。我们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专业从事医用聚氨酯海绵的开发和生产的研发型公司，长期以来我国用于医疗上面的高端海绵依赖进口，所以该项目的前景广阔，意义重大。因此，公司拟增加发泡工艺，需增加生产设备，原厂区面积已无法满足相关生产要求，因此对项目进行迁建。迁建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

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的现有厂房，拟新建“海绵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医用海绵 150t，医用复合材料 350t，医用海绵制品 120t，其他海绵制品 80t。2022 年 9 月 6 日，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209-320664-89-01-503689。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1	医用海绵*	200cm*100cm*50cm	500t（150t 外售，350t 自用）	2400h/a
2	医用复合材料	厚度 0.6mm-10mm 门幅 1m-1.8m	350t	
3	医用海绵制品	150*100*30mm	120t	
4	其它海绵制品	Φ8-Φ300*长度 15-2000mm	80t	

*350t 医用海绵自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产品，其中医用复合材料使用 200t，医用海绵制品使用 100t，其他海绵制品使用 50t。

表 2-2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质量指标	标准
1	密度	DIN EN ISO845

2	压陷硬度	DIN EN ISO1798
3	撕裂强度	DIN EN ISO1798
4	拉伸强度	JIS.K6301A
5	伸长率	REGI RPA-1002
6	回弹率	GB/T18942-1/ISO 3386-1
7	阻燃	GB/T14233.1-2008
8	抗黄	中国药典 2020
9	透气率	ISO 10993-5: 2009

*本项目医用产品消毒委托同厂区的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消毒及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 1 台发泡机，发泡能力为 100kg/h-300kg/h，100kg/h-300kg/h*2400h=240t-720t，本项目产能为 500t 在 1 台发泡机的发泡能力范围内。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使用胶水挥发份见表 2-5 及下方文字说明

表 2-5 水性胶水挥发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1	胶水	MDI1-5%，聚氨酯95-99%	5

注：本项目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 1%-5%，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取 5%。
 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 5%，即小于 50g/kg，能够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50g/kg 的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化学名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聚酯多元醇	/	/	聚酯多元醇是合成聚氨酯的重要原材料，在聚氨酯合成中充当柔性软链段的角色，而异氰酸酯与小分子扩链剂构成聚氨酯的硬链段部分。由于聚酯多元醇会影响聚氨酯弹性	可燃	无资料

				体分子的软段极性以及软硬态聚集结构, 因此, 聚酯多元醇的种类、结构、数均分子量等对聚氨酯性能影响较大。		
甲苯二异氰酸酯	C ₉ H ₆ N ₂ O ₂	26471-62-5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或结晶, 有刺激臭味, 沸点 251℃, 相对密度 1.22, 闪点 127℃, 自燃温度 620℃, 与丙酮、乙醚、二甘醇、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橄榄油混溶	可燃	经口: (LD ₅₀) 大鼠, 雌性: 4,130 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101-68-8		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 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 1.19, 熔点 40~41℃, 沸点 156~158℃ (1.33kPa), 粘度 (50℃)4.9mPa·s, 闪点 (开口) 202℃,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俗称黑料。	可燃	有毒, 兔经皮 LD ₅₀ : 10000mg/kg
硅油	/	/		淡黄色透明液体, 有轻微气味, 沸点>150℃, 密度 1.03g/cm ³ , 闪点 98℃	可燃	轻微毒性, 食入可能导致腹部不适, 恶心, 呕吐
三乙烯二胺	C ₆ H ₁₂ N ₂	280-57-9		白色结晶粉末, 闪点 62.2℃, 相对密度 1.14g/cm ³ , 水溶性 610g/L	可燃	经口: LD ₅₀ - rat (male) - 700 mg/kg bw.
一缩二丙二醇	C ₆ H ₁₄ O ₃	25265-71-8		透明无色粘性液体, 闪点 280℃, 相对密度 1.023g/ml	可燃	无资料
辛酸亚锡	C ₁₆ H ₃₀ O ₄ S _n	301-10-0		白色或黄褐色膏体, 沸点>200℃, 自燃温度>400℃, 闪点约 137℃, 密度 1.26g/cm ³	可燃	经口: LD ₅₀ - rat (male) - 5 870 mg/kg bw. Remarks:Reported in g/kg.
色粉	/	1333-86-4		无气味黑色球状颗粒或极细粉末, 熔点 3550℃, 自然温度>500℃	可燃	无资料
聚醚醇	C ₃₀ H ₆₂ O ₁₀	3055-99-0		熔点 33-36℃, 聚醚醇例如用于制备聚氨酯塑料, 例如聚氨酯泡沫材料, 聚氨酯铸塑 革和弹性体, 它们进而用于生产模制品, 例如垫子、衬层、室内装饰家具用品和用于汽车工业的部件。	可燃	无资料
矿物油	/	8042-47-5		外观为油状液体, 自燃温度 225℃, 闪点 56℃, 不溶于水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rabbit (male/female) - > 2 000 mg/kg bw
丙酮	C ₃ H ₆ O	67-64-1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味, 熔点 -95℃, 沸点 56℃, 闪点 -17℃, 相对密度 0.8, 与水以及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有机溶剂混溶	极易燃	经口: LD ₅₀ - rat (female) - 5 800 mg/kg bw.
物料平衡 本项目医用海绵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医用海绵物料平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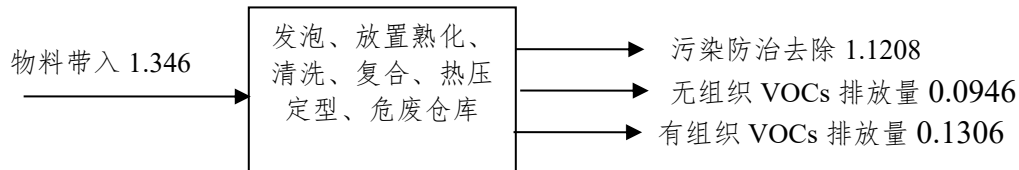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950m ²	1F, H=10m, 主要为发泡成型、放置熟化、切割、仓库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950m ²	1F, H=10m, 仓库、液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部分出租给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950m ²	3F, H=10m, 主要为医用复合材料生产线、医用海绵制品生产线和其他海绵制品生产线、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液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二
	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 70m ²	1F, H=3m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5.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供电		48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现有, 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现有, 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现有, 规范化设置
		事故应急池	400m ³	新增, 规范化设置
	废气	发泡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放置熟化废气	加强通风, 车间排放	
		复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热压定型废气	DA002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DA00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降噪效果约为 20-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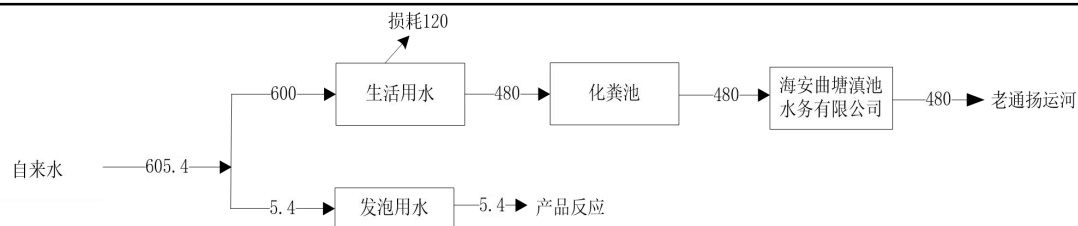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厂区东侧均为罗町村；南侧为罗刘路，隔路为南通盛洋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双工路，隔路为海安龙特机械有限公司和南通镔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国电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侧建筑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和事故应急池，中部建筑由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三、车间二、车间一，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化粪池和车间四。车间三由西向东依次为复合/热压定型/贴胶、分切/模切、包装和成品仓库；车间二西侧为本项目液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和仓库，东侧出租给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车间一西侧为发泡成型、切割和放置熟化，东侧为仓库；车间四出租给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纵观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原有项目概况

2014 年 8 月编制《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关于《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08037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南通大工海绵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申报产能为年产 1500 吨海绵制品项目。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40 小时。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产能	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企业实际情况
1	海绵制品生产项目	海绵制品	年产海绵 1500 吨	2018 年 8 月 20 日	海环管（表）[2014]08037 号	2020 年 4 月完成验收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一）、海绵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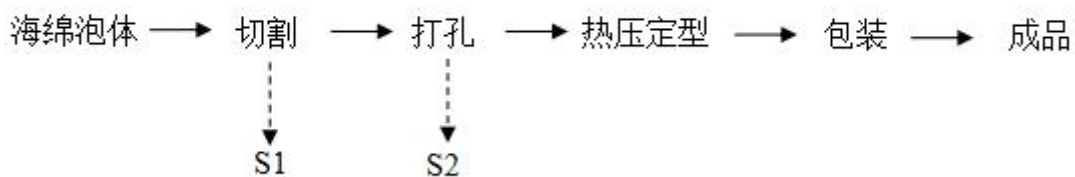


图 2-7 海绵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海绵泡体进行切割为半成品，切割工序有边角料 S1 产生，切割后的部分半成品根据业主需要进行打孔，在该工序有边角料 S2 产生。然后将半成品利用热压定型机物理定型为客户需要的尺寸，热压采用电加热，热压温度为 100℃。热压后包装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固废：生活垃圾和海绵边角料。
- （3）机械设备噪声。

3、原环评排污情况及总量控制

（2）废水：原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 5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拼茶运河，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4	COD	28	0.0141	28	0.0141	化粪池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23	0.0116	23	0.0116		
		NH ₃ -N	0.735	0.0004	0.735	0.0004		
		TP	0.13	0.0001	0.13	0.0001		

(3) 噪声：原有项目主要声源为圆盘平切机、打孔机、分切机、热压定型机等设备，主要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车间隔音措施、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海绵边角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海绵边角料经厂家收集后出售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2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等	2.8	0	环卫清运
2	海绵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体	海绵	45	0	经厂家收集后出售处理

(5)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04
	COD	0.040
	氨氮	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本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屋被南通嘉昌电器有限公司用作仓库及家用电器组装，未用作其它高污染项目的生产。迁建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NO ₂		19	40	47.5
	PM ₁₀		51	70	72.86
	PM _{2.5}		31	35	88.57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海安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项目西侧《江苏奥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及精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0725，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6日。监测点（刘圩村三十六组）位于本项目西侧1.9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刘圩村三十六组	非甲烷总烃	0.8-0.86	2	43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I、MDI 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因此本项目未对 TDI、MDI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老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老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老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润海清洁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吸尘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至22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表3-3和表3-4。

表 3-3 老通扬运河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序号	断面位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7.19	16	22	0.466	0.130	0.820
W2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7.21	16	22	0.488	0.120	0.843
W3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7.20	18	21	0.457	0.120	0.793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中各污染物因子现状监测浓度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引用南通昌裕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于2022年8月31日对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2022）裕和（声）字第（137））。监测结果见

表 3-5。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罗町村	54.3	60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CH2304125),2023 年 4 月 27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 2.4m/s,2023 年 4 月 28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 2.6m/s,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4.27	2023.04.28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5	56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1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0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59	65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用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1、8-2 所示。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罗町村	120.358738	32.517344	120 户/36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5
罗町村村委会	120.360546	32.517293	20 人	行政机关			E	190
罗町村十二组	120.363346	32.517180	20 户/60 人	居住区			E	400
刘圩村	120.352746	32.516579	120 户/360 人	居住区			W	270

*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

表 3-7 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侧小河	E	12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东护焦河	W	360m	小型	
	老通扬运河	S	1142m	中型	
地下水	/	/	/	/	/
土壤	罗町村	E	15m	120 户/360 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农田	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生态环境 ^②	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W	0.89km	3416.1755 公顷	清水通道维护区

注：①距离指距离本项目所用厂房的最近距离；
②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①建筑结构、朝向、楼层、②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罗町村	211	45	0	15	E	2	钢混结构，朝南，2 层，硬地面

注：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 50m。

表 3-9 环境风险保护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规模	属性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东经	北纬				
罗町村	120.358738	32.517344	约 120 户/360 人	居住区	E	15
罗町村村委会	120.360546	32.517293	约 20 人		E	190
罗町村十二组	120.363346	32.517180	约 20 户/60 人		E	400
刘圩村	120.352746	32.516579	约 120 户/360 人		W	270
曲塘镇罗町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364886	32.516963	床位约 20 个	医疗	E	630
双楼中学	120.366967	32.511448	师生约 400 人	文化教育	SE	880
罗町村六组	120.360181	32.507087	约 80 户/约 240 人	居住区	S	980
胡集镇	120.380030	32.511915	约 800 户/约 2400 人		E	17902
海安镇胡集小学	120.378909	32.515021	师生约 600 人	文化教育	SE	1870
周家庄	120.372004	32.503525	约 40 户/约 120 人	居住区	SE	1910
夏家庄	120.361876	32.500564	约 60 户/约 180 人		SE	1700
周吴村	120.369816	32.493912	约 60 户/约 180 人		SE	2660
连港村二十七组	120.370181	32.488483	约 180 户/约 540 人		SE	2350
连港村	120.378506	32.480544	约 280 户/约 840 人		SE	4250
海安镇青萍小学	120.381682	32.480930	师生约 600 人	文化教育	SE	4550
海安青萍医院	120.385673	32.483977	床位约 40 个	医疗	SE	4500
青萍港村	120.355375	32.492302	约 100 户/约 300 人	居住区	SW	2400
青萍港村十四组	120.351856	32.487260	约 330 户/约 990 人		SW	2900
青萍港村十七组	120.345461	32.484599	约 350 户/约 1050 人		SW	3500
顾庄村	120.350558	32.471842	约 135 户/约 405 人		SW	4900
花庄村	120.335430	32.491691	约 150 户/约 450 人		SW	2700
曲塘镇	120.321461	32.494116	约 2000 户/约 6000 人		SW	3320
海安曲塘中学	120.322866	32.503012	师生约 1800 人	文化教育	SW	3350
海安曲塘中学附属初中	120.316826	32.500534	师生约 900 人		SW	4070
曲塘社区二组	120.331503	32.505877	约 180 户/约 540 人	居住区	SW	2550
刘圩村三十五组	120.336052	32.507851	约 220 户/约 660 人		SW	1890
刘圩村三十一组	120.341459	32.509396	约 280 户/约 840 人		SW	1440
刘圩村七组	120.347854	32.511499	约 300 户/约 900 人		SW	840
刘圩村卫生室	120.349957	32.517164	床位约 50 个	医疗	W	540
南庄	120.306483	32.511456	约 150 户/约 450 人	居住区	W	4700
东庄	120.316397	32.513173	约 80 户/约 240 人		W	3670
周桥村	120.317942	32.523644	约 200 户/约 600 人		W	3750
郭楼村	120.337855	32.525790	约 300 户/约 600 人		NW	1830
老刘庄	120.330731	32.530639	约 60 户/约 180 人		NW	2700
万庄村	120.319015	32.528107	约 70 户/约 210 人		NW	3600
陈家套	120.319015	32.535660	约 120 户/约 360 人		NW	3800
王家套	120.330430	32.543471	约 60 户/约 180 人		NW	3550
刘圩村十四组	120.345590	32.533396	约 300 户/约 900 人		N	1700
海安市曲塘镇双楼小学	120.348787	32.529384	师生约 600 人	文化教育	N	1380
海安市双楼初中	120.348659	32.534791	师生约 600 人		N	1890
花苑垛	120.327673	32.553653	约 50 户/约 150 人	居住区	NW	4700
群贤村	120.336514	32.555412	约 120 户/约 360 人		NW	4400
海安市曲塘镇白塘小学	120.339560	32.555627	师生约 600 人	文化教育	NW	4370
李家庆	120.342607	32.547494	约 120 户/约 360 人	居住区	NW	3350
中桥村	120.351319	32.553159	约 20 户/约 600 人		N	3800

	北徐庄	120.360804	32.552687	约 40 户/约 120 人		N	3760
	王家庄	120.366940	32.559854	约 40 户/约 120 人		NE	4740
	拥徐村	120.378571	32.549897	约 200 户/600 人		NE	3830
	北罗家町	120.356619	32.542580	约 80 户/约 240 人		N	1490
	王氏义庄	120.363228	32.531251	约 40 户/约 120 人		NE	2490
	王家庄	120.369331	32.528572	约 30 户/约 90 人		NE	1510
	王家楼	120.380961	32.526984	约 150 户/约 450 人		NE	2350
	陆家套	120.387956	32.520911	约 60 户/约 180 人		E	2680
	洗马套	120.398492	32.524945	约 20 户/约 60 人		E	3790
	拥九庄	120.389351	32.540996	约 80 户/约 240 人		NE	3840
	谢河村	120.392226	32.532327	约 300 户/900 人		NE	3520
	钟涵村	120.397419	32.535545	约 40 户/约 120 人		NE	4790
	备注：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km。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东侧河流，东侧河流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雨水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NH ₃ -N	45	30	5（8）*
TP	8	4	0.5
TN	70	40	15
石油类	20	/	10
动植物油	100	/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DI、MDI。DA001、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DA00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DA002	发泡放置熟 化清洗复合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TDI*	1	/	/	/	
		MDI*	1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 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区边 界	/	非甲烷总 烃	/	/	企业边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臭气浓度	/	/	厂界下风向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废气 G1、放置熟化废气 G2、复合废气 G3、热压定型废气 G4、危废仓库废气 G5、清洗废气 G6。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发泡 放置 熟化 清洗	G1、 G2	非甲烷总烃	0.7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类比法	负压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2400		
			TDI	0.25										
		G6	非甲烷总烃	0.1								300		
	复合	G3	非甲烷总烃（MDI）	0.3	物料衡算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2400		
	热压定型	G4	非甲烷总烃	0.1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1200		
	危废仓库	G5	非甲烷总烃	0.016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DA003	7200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医用海绵生产线	发泡设备放置熟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类比法	20000	14.79	0.29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类比法	20000	1.48	0.03	2400
			TDI			4.96	0.099					0.5	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15	/	/		/	0.015		
			TDI										0.005	
	清洗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20000	15.8	0.31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	20000	1.67	0.033	3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17	/	/		/	/	0.017	
医用复合 材料生产 线	复合 设备	DA002	非甲烷总 烃（M DI）	《排放源 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	15000	7.5	0.11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物料衡算	15000	0.83	0.013	24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M DI）		/	/	0.013	/	/		/	/	0.013		
医用海绵 制品生产 线	热压 定型 设备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源 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	15000	9	0.14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排放源 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	15000	0.89	0.013	1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15	/	/		/	/	0.015		
/	危废 仓库	DA003	非甲烷总 烃	美国环保 局网站 AP-42 空 气排放因 子汇编	600	3.33	0.002	活性 炭吸 附	75	美国环保 局网站 AP-42 空 气排放因 子汇编	600	0.83	0.0005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002	/	/		/	/	0.0002		

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发泡放置熟化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0.805	0.613	30.65	20000	0.081	0.063	3.15	15	0.68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57208, 32.517083	60	/
		TDI	0.238	0.099	4.96		0.024	0.01	0.5							1	/
复合热压定型	15000	非甲烷总烃	0.432	0.25	16.5	15000	0.046	0.026	1.72	15	0.58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357157, 32.517534	60	/
		MDI	0.27	0.11	7.5		0.03	0.013	0.83							1	/
危废仓库	600	非甲烷总烃	0.0144	0.002	3.33	600	0.0036	0.0005	0.83	15	0.12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357038, 32.517191	60	3

表 4-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	产品量 (t)	单位产品有组织排放量 (kg/t)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0.127	700	0.1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3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车间一	发泡放置熟化	非甲烷总烃	0.04	0.017	0.04	0.017	80.28*24.28
		TDI	0.012	0.005	0.012	0.00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7	0.005	0.017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2	0.0016	0.0002	8*5

车间三	复合	非甲烷总烃（MDI）	0.03	0.013	0.03	0.013	80.28*24.28	10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5	0.018	0.015		
合计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45	0.034	0.045	0.034	80.28*24.28	10
		TDI	0.012	0.005	0.012	0.005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2	0.0016	0.0002	8*5	3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8	0.048	0.028	80.28*24.28	10
		MDI	0.03	0.013	0.03	0.013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发泡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贡献值较小，且发泡在半封闭管道进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排气筒、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TDI、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DI*、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MDI*、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NMHC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发泡放置熟化废气

清洗废气

复合废气

热压定型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MDI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

无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DA001）

15m排气筒（DA002）

15m排气筒（DA003）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A.集气罩风量计算

①15m 排气筒（DA001）风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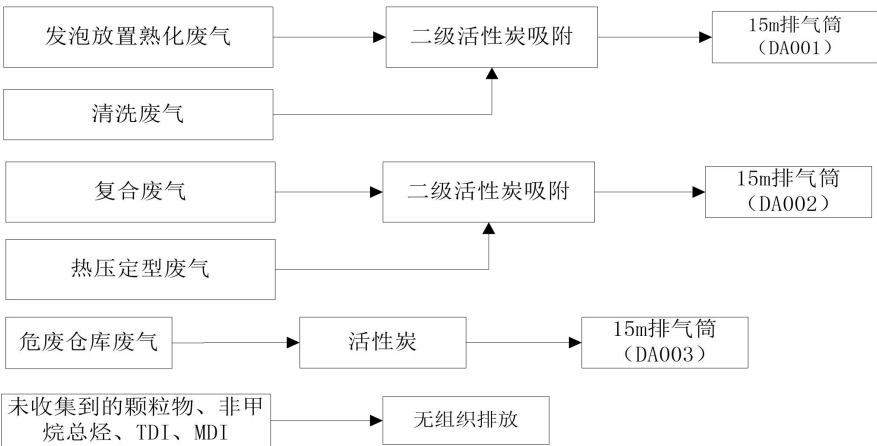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A.集气罩风量计算

①15m 排气筒（DA001）风量核算

本项目发泡熟化车间共有 1 个开口，开口断面长 2m，宽 2m，则开口断面面积约为：4m²，吸风口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整体通风有门朝向外界，断面控制风速取值 1.2m/s；

F—开口断面面积 m²；

则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吸风口风量 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4*1.2*3600m³/h=17280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17280m³/h×1.1=19008m³/h，则 15m 排气筒（DA002）风量取 20000m³/h 合理。

②15m 排气筒（DA002）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有 1 台贴合分切机、1 台 PUR 医用复合机，每个设备上方 0.3m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2m，宽 1.5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3m²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一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5~0.7/s；

F—罩口面积 m²；

则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集气罩风量 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3*2）*（0.5~0.7）*3600m³/h=10800~15120m³/h，则 15m 排气筒（DA004）风量取 15000m³/h 合理。

③危废仓库风量计算（DA003）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风量为 600m³/h，符合要求。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 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7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20000	15	0.68	15.35
2	DA002	15000	15	0.58	15.77
3	DA003	600	15	0.12	14.7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8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1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800mm×W1700mm×H1800mm
3	碳层规格	L1600mm×W15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4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3.456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 \text{碳层层数} / 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text{孔隙率}$
 $=20000/3600/4/1.6/1.5/0.75 \approx 0.77\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2/0.77 \approx 1.04\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H * \text{碳层层数} = 1.6*1.5*0.4*4*2 = 7.68\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p*V=7.68*0.45=3.456\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0000\text{m}^3/\text{h}$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728kg，共计 3456kg。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来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456	10	13.31	20000	8	143.3
		14.13	20000	1	

本项目从严设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表 4-10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2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15000\text{m}^3/\text{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700mm×W1400mm×H1800mm
3	碳层规格	L1500mm×W12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text{cm}^3/\text{g}$
7	碘值	$\geq 650\text{mg}/\text{g}$
8	活性炭密度	$0.45\text{g}/\text{cm}^3$
9	停留时间	1.04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2.592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 40^\circ\text{C}$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²/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 碳层层数 $/L$ 碳层 $/W$ 碳层 $/$ 孔隙率 $=15000/3600/4/1.5/1.2/0.75\approx0.77\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2/0.77\approx1.04\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W$ 碳层$*H*碳层层数=1.5*1.2*0.4*4*2=5.76\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V=5.76*0.45=2.592\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864kg，共计 1728kg。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来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592	10	14.78	15000	8	146
本项目从严设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					

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表 4-1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3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6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800mm×W700mm×H1000mm
3	碳层规格	L600mm×W500mm×H4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8s
10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108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75%（一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text{孔隙率}=600/3600/2/0.6/0.5/0.75\approx 0.37\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0.37\approx 1.08\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times W \text{ 碳层}\times H\times \text{碳层层数}=0.6\times 0.5\times 0.4\times 2=0.24\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times V=0.24\times 0.45=0.108\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900m³/h，设计 1 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80kg。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08	10	2.5	600	24	300
本项目从严设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2）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和《江苏奥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及精密汽车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TDI、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发泡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2）发泡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发泡需用水 5.4t/a，与物料反应损耗。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	350	0.168		350	0.168	
		SS	200	0.096		200	0.096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TP	3	0.001		3	0.001	
		TN	35	0.017		35	0.017	

表 4-15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	/	/	pH	产	0.2	6-9	/	化	/	类	0.2	6-9	/	240

工 生 活			污 系 数 法	(无量 纲)		粪 池		比 法		(无量 纲)		0
				350	0.07					350	0.07	
				200	0.04					200	0.04	
				25	0.005					25	0.005	
				3	0.001					3	0.001	
				35	0.007					35	0.007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水 类 别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生 活 污 水	120.358264, 32.517632	海安 曲塘 滇池 水务 有限 公司	间断	TW0 01	化粪 池	/	D W0 01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pH	6-9（无量 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 N	30
										TP	4
										TN	4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水间接排放，因此生活污水、雨水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建设项目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飞跃河。

（1）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接管范围上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曲塘镇花庄村 3 组，占地面积为 13300m²，负责收集处理曲塘镇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实际日处理为 3000t。污

	水处理工艺分为三级，其中一级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二级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三级处理过程采用“管式静态水力混合器+微絮凝池及 V 型滤池”工艺。其中二级工艺能够有效利用兼性细菌和好氧细菌不同的新陈代谢作用，对水中可生物降解各种污染物进行彻底分解。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生物处理效果，是通过好氧菌、缺氧菌不同的代谢过程交替作用来完成的。三级处理工艺微絮凝池加药混合后进行初步絮凝反应，形成细小絮体后进入后续 V 型滤池，V 型滤池通过悬浮颗粒与滤料颗粒之间的粘附截留作用，降低沉淀池出水中的 SS 浓度，达到进一步降低水中 SS、COD、BOD₅、氮、磷及色度的目的，使出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到标准后排往老通扬运河。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 0.5 万吨，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0.3 万吨，本项目废水量为 1.6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能保证达标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东侧河流，东侧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照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以及厂内道路形式确定。雨水口间距宜为 25m~30m。连接管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 3 个。雨水口连接管长度不宜超过 25m。雨水口深度不宜大于 1m，并根据需要设置沉泥槽。遇特殊情况需要浅埋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雨水口宜采用成品雨水口。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3）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4）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飞跃河。因此，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空压机共计 2 台，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	---

(5) 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3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核算方法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A)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h														
	生产线	/	发泡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5	公式法	70	2400															
			精密四柱裁断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空压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5		75	2400															
			PUR 医用复合机			75	减振垫		-5		70	2400															
			热压机			75	减振垫		-5		70	1200															
			贴合分切机（卷式）			75	减振垫		-5		70	1200															
			切割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分条机（盘式）			80	减振垫		-5		75	2400															
			电脑切割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泡棉路轨平切记			80	减振垫		-5		75	2400															
			台式钻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模切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捆扎机			75	减振垫		-5		70	2400															
			伺服控制高速枕式包装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空压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5		75	2400															
			风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5		75	2400/720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 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车间一	发泡机	/	70	基础 减振	85	32	1	71	15	22	90	28. 90	28 .9 4	28 .9 2	28 .9 0	08: 00-17 : 00	26	26	26	26	41. 27	41 .3 4	41 .2 8	41 .2 7	1
	2		精密四 柱裁断 机	/	81		115	32	1	41	15	52	90	39. 93	40 .0 0	39 .9 2	39 .9 2										
	3		空压机	/	75		85	32	1	71	15	22	90	34. 46	34 .5 2	34 .4 8	34 .4 5										
	4	车间二	PUR 医 用复合 机	/	70		85	11 5	1	71	98	22	7	28. 90	28 .9 0	28 .9 2	29 .0 7						46. 92	46 .9 2	46 .9 3	47 .0 0	1
	5		热压机	/	75		85	10 7	1	71	90	22	15	33. 67	33 .6 7	33 .6 9	33 .7 1										
	6		贴合分 切机（卷 式）	/	70		85	99	1	71	82	22	23	28. 90	28 .9 0	28 .9 2	28 .9 1										
	7		切割机	/	82		105	11 5	1	51	98	42	7	40. 89	40 .8 9	40 .8 9	41 .0 6										
	8		分条机 （盘式）	/	75		105	107	1	51	90	42	15	33. 90	33 .9 0	33 .9 0	33 .9 4										
	9		电脑切 割机	/	78		105	107	1	51	90	42	15	36. 91	36 .9 1	36 .9 1	36 .9 5										
	10		泡棉路 轨平切 记	/	75		105	107	1	51	90	42	15	33. 90	33 .9 0	33 .9 0	33 .9 4										
	11		台式钻 床	/	83		105	99	1	51	82	42	23	41. 91	41 .9 1	41 .9 1	41 .9 2										
	12		模切机	/	75		105	99	1	51	82	42	23	33. 90	33 .9 0	33 .9 0	33 .9 1										
	13		捆扎机	/	73		125	111	1	31	94	62	11	31. 92	31 .9	31 .9	31 .9										

[illegible]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本项目为砖混车间，NR=20+6=2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	1#风机	/	85	44	1	90	隔声罩、减振垫	8: 00-17: 00
2	/	2#风机	/	85	111	1	90	隔声罩、减振垫	8: 00-17: 00
5	/	3#风机	/	85	82	1	90	隔声罩、减振垫	0: 00-24: 00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	/	/	/	65	/	39.64	/	56.10	/	0.10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1	/	/	/	65	/	44.60	/	61.10	/	0.10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	/	/	65	/	41.68	/	60.06	/	0.06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9	/	/	/	65	/	52.69	/	59.91	/	0.91	/	达标	达标
5	罗町村	54.3	/	/	/	60	/	30.58	/	54.32	/	0.02	/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要求；罗町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周边居民点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落实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牛皮纸、废塑料膜、边角料、废纸、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4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牛皮纸：本项目发泡成型会产生废牛皮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牛皮纸产生量为 0.5t/a，收集外售。 (3) 废塑料膜：本项目发泡成型会产生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膜产生量为 0.1t/a，收集外售。 (4)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外卖。 (5) 废纸：本项目贴胶会产生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外售。 (6) 发泡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发泡废料产生量为 1.9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合计 2633 个/a，每个桶重 1kg，则产生量为 2.63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油桶，年产生 2 个，每个重 1kg，则产生量为 0.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发泡、放置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 根据上文计算，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3.456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13.824t/a，吸附有机废气 0.724t/a，废活性炭 14.548t/a。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2.592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10.368t/a，吸附有机废气 0.386t/a，废活性炭 10.754t/a。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108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0.432t/a，吸附有机废气 0.0108t/a，废活性炭 0.4428t/a。 根据以上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共计约 25.744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水：空压机使用中产生含油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水产生量
----------------------------	---

约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手套：员工操作中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2	√	/	4.1h)	5.1e)
2	废牛皮纸	发泡成型	固态	废牛皮纸	0.5	√	/	4.1h)	5.1e)
3	废塑料膜	发泡成型	固态	废塑料膜	0.1	√	/	4.1h)	5.1e)
4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布、皮革、泡沫	10	√	/	4.2a)	5.1e)
5	废纸	贴胶	固态	废纸	0.08	√	/	4.1h)	5.1e)
6	发泡废料	发泡成型	固态	发泡废料	1.95	√	/	4.2a)	5.1e)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2.633	√	/	4.1h)	5.1e)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0.002	√	/	4.1h)	5.1e)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5.7448	√	/	4.3l)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2	√	/	4.1h)	5.1e)
11	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态	含油废水	0.2	√	/	4.1h)	5.1e)
12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	0.2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12	环卫清运
2	废牛皮纸	一般固废	发泡成型	固态	废牛皮纸	/	废纸	04	292-004-04	0.5	收集后外售
3	废塑料膜		发泡成型	固态	废塑料膜	/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4-06	0.1	
4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布、皮革、泡沫	/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4-06	10	
5	废纸		贴胶	固态	废纸	/	废纸	04	292-004-04	0.08	

注：*废物类别、类别代码和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发泡废料	危险废物	发泡成型	固态	发泡废料	T	HW13	265-101-13	1.95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202	30.9298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2.633	III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2	II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25.7448	III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II				
6	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态	含油废水	T	HW09	900-007-09	0.2	III				
7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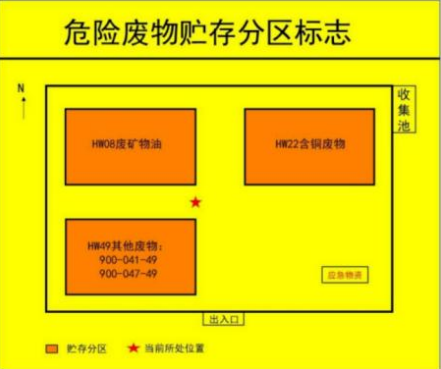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设置在车间二西南角。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牛皮纸、废塑料膜和废纸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种固废不混装，根据工程分析，废牛皮纸需要 1 只袋子，废塑料膜需要 1 只袋子，废纸需要 1 只袋子，共计需要 3 只袋子，袋子密封装好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总占地面积约 3m²；边角料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三个月转运一次，占地面积为 3m²。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6m² 区域暂存，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20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68.785t，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共 16.556t/a，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废润滑油、含油废水等发生泄露，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符合

			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露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吨袋、密闭塑料桶分别储存，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加盖密封，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均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已设置气体导出和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气体导出口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包装要求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

	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润滑油、含油废水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发泡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
--	---

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发泡废料	HW13	265-101-13	固废仓库	20m ²	袋装	/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 个月
6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3 个月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车间二西南角。

②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发泡废料 1.95t/a、废包装桶 2.663t/a、废油桶 0.002t/a、废活性炭 25.7448t/a、废润滑油 0.2t/a、含油废水 0.2t/a、废抹布手套 0.2t/a。

A、发泡废料拟采用容量为 200kg 袋子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储存量约为 0.4875t/次，需要 3 只袋子，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6m²。

B、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4m²，废包装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659 个/次，按照 3 层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8m²。

C、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存储量为 6.4362t/次，需要 5 个塑料袋，总占地面积约 7m²。

D、废润滑油拟采用 1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储存量约为 0.033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E、含油废水拟采用 1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储存量约为 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F、废抹布手套拟采用容量为 100kg 袋子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储存量约为 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7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

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2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0.2m³，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01m³，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2m³，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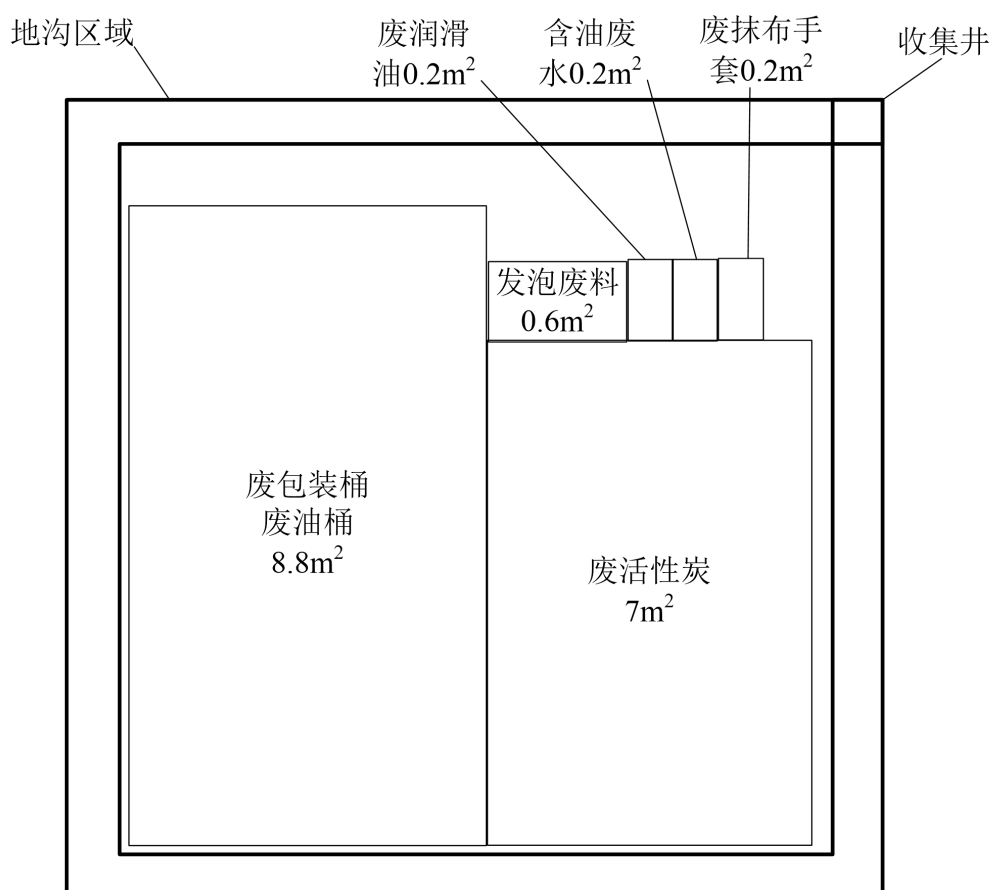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

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废料	HW13 265-101-13	1.95	许可量 (t/a)	20000	10000（焚烧）、 13000（填埋）	5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33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744 8	经营范围	JS068200I547-4	JS062100I569-1、JSNT062100L033-2	JSNT0685COO05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处置类别含： HW09、HW12、 HW13、HW08、 HW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9 类、 HW08 类、HW49 类	可处理 HW08 类 (900-217-08、 900-249-08)、 HW09 类 (900-007-09)、 HW49 类 (900-039-49、 900-041-49) 危废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

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①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表 4-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19号),周边50m范围内有敏感目标,属于敏感土壤环境。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5\text{hm}^2$ ，小型，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类型为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全部占地范围及项目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3）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收集的危废均无露天堆放，均合理暂存在室内，危废库、事故应急池所在地等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发泡、复合、热压定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对应标准要求。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物料下渗现象和废气污染物沉降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实施建设后不会加重评价范围内土壤的污染，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	/			一般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事故应急池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及四周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2022 年度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海安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土壤可开展跟踪监测。考虑到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建议企业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监测计划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详见下表

表 4-3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发泡车间外	表层土壤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TDI**、MDI**	1 次/年
	地下水监测井	G/BT14848 表 1 常规指标、TDI**、MDI**	1 次/年

*初次监测应包括所有监测指标,后续监测指标主要为前期监测中超标的污染物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DI、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罗町村七组(双工路 19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聚酯多元醇	20	桶装	原料仓库
2	甲苯二异氰酸酯	2.4	桶装	原料仓库
3	硅油	1	桶装	原料仓库
4	三乙烯二胺	0.2	桶装	原料仓库
5	润滑油	0.2	桶装	原料仓库
6	PUR 热熔胶	1	桶装	原料仓库
7	清洗剂 (丙酮)	0.025	桶装	原料仓库
8	发泡废料	0.4875	桶装	危废堆场
9	废包装桶	0.666	堆放	危废堆场
10	废油桶	0.001	堆放	危废堆场
11	废活性炭	6.4362	袋装	危废堆场
12	废润滑油	0.05	桶装	危废堆场
13	含油废水	0.05	桶装	危废堆场
14	废抹布手套	0.05	袋装	危废堆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车间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6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聚酯多元醇	20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2
甲苯二异氰酸酯	2.4	2.5		0.96
硅油	1	2500		0.0004
三乙烯二胺	0.2	100		0.00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PUR 热熔胶	MDI	0.05		0.1
	聚氨酯	0.95		0.0095

清洗剂（丙酮）	0.025	10		0.0025
发泡废料	0.4875	50		0.00975
废包装桶	0.666	50		0.01332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6.4362	50		0.128724
废润滑油	0.033	50		0.00066
含油废水	0.05	50		0.001
废抹布手套	0.05	50		0.001
Σq/Q				1.428954

备注：甲苯二异氰酸酯、MDI、润滑油、硅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油类物质的值； 聚酯多元醇、三乙烯二胺、聚氨酯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 100 计算；其余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1<Q<10，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行业及生产工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评估本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值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4-37 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套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表示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工艺，本项目涉及聚合工艺，M 分值为 10，即行业及生产工艺风险值为 M3。

b)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表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4-38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35187$,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为 M3,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c)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D 分别确定本项目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各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

表 4-39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表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敏感性特征
类型 1 (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 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 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类型 2 (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类型 3 (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 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判断,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800 人, 5km 范围内 28215 人, 则其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根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可分为三种类型。具体见表 4-40~表 4-41。

表 4-40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41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4-4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由表 4-45~表 4-46 可以看出，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属于低敏感 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由此可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具体见表 4-43。

表 4-43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4-44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表 4-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表 4-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确定为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确定为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确定为I。				
(一)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 6.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具体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4-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故由上表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潜势可得，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 5km，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见表 3-12；大气环境风险三级评价应定性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表 4-4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发泡生产区	聚酯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硅油、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润滑油		泄露、火灾、爆炸	
液体原料存放区	聚酯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硅油、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润滑油、PUR 热熔胶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		泄露、火灾、爆炸	
(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聚酯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危废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 ₂ 、SO ₂ 、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聚酯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硅油、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润滑油、PUR 热熔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中毒现象，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危险化学品贮存须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入库验收，包装物破损、有泄漏的严禁入库。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	--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储存有毒、爆炸物料，因而在运输与储存使用这些物料时要格外小心，严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①厂外的运输路线应选择路程较短、环境风险发生几率较小、环境风险后果影响较小的路线，如避开敏感点、路况不佳、发生交通事故频率高的路段，尽量避开桥梁、沿江（海）路段等。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以及可见度较差、人员精神较容易疲劳的夜间。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
--	--

	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运输有毒和腐蚀性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⑥选择正规有资质的化学品生产供应商：严格运输管理，运输单位必须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可，并应按《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77 号令）的要求，向目的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 TDI 等。TDI 等运输车辆不得超装、超载。车辆技术现状等级符合交通部《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198-2004）一级车标准。其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必须掌握液氯的安全知识，掌握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经市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⑦聚酯多元醇、TDI 等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的通行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口稠密区和有明火等场所停靠。夏季运输应有遮阳设施，避免暴晒。运输途中钢瓶的瓶阀应统一朝向行驶方向的右方。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 70km/h、不高于 90km/h，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60km/h。 ⑧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配备警示标志灯、标志牌。必须在车辆前后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告示牌，粘贴反光带和“毒”字警示字。安全告示牌应当标明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车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运输车辆应按《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⑨车辆必须配备随车专用堵漏器材和隔离式面具。途中一旦遇到险情或发生事故，应在最短时间内报警，通知厂内风险应急救援部门与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启动应急机制，采取等措施，引导或告知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往上风向和横风向紧急疏散等。禁止直接向 TDI 等泄漏源喷水。 ⑩聚酯多元醇、TDI 等公路运输使用运输密闭专用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防毒面具，防泄漏处理措施。严禁与强氧化剂、食品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闹市区：铁路运输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
--	--

	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须贴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穿防化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少量液体泄漏，用蛭石、干砂、泥土吸附泄漏液体，需要准备中和剂、吸附材料。污染地面用含3-8%氨和2-7%的清洁剂冲洗，隔离处理废弃物。 ⑪严格明火管理，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维修用火必须实行动火审批管理制度，进入库区及生产区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手机必须关机。 ⑫库区内的电器线路应合理布置，所有线路必须走穿线管；照明用具、电机接线为防爆型，防静电装置符合规定。 ⑬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齐全，包括安全阀、压力表、叶面积、温度计要灵敏，并定期检测，做记录。加强对储罐、管道、仪表、阀门和安全装置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5)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贮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6)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1+V2-V3)_{max} +V4+V5$ 注：(V1+ V2-V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 V3，取其
--	---

	中最大值。 V 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聚酯多元醇，故 $V_1=0.2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为丙类厂房，$h \leq 24m$，厂房建筑体积 $19500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5L/s$。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丙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3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3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48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5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12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235m^3$。$V_3=235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约为 $1.2hm^2$； 故 $V_5=10*1015.1/85*1.2=143m^3$。 $V \text{ 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486 - 235 + 143 = 394.2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400m^3$（计算 $394.2m^3$）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40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
--	--

	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7)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8) 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衔接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序、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确定不同等级；根据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工作。 I级响应（工业集中区主管部门响应）：即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为：工业集中区主管部门负责人。 II级响应（公司响应）：即发生严重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为公司应急总指挥。 III级响应（车间响应）：即发生一般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为公司应急总指挥。 （1）III级响应程序 I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III级响应程序，车间负责人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办公室及时通知厂区指挥及厂区对应的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事发后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改进措施报总指挥批准后实施。 抢救组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救援，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物资到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 公司要做好善后处理、事故总结工作。 （2）II级响应程序 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车间负责人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总指挥
--	---

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启动Ⅱ级响应措施，组成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公司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抢救组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救援，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物资到位。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遏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蔓延，及时将伤员送至卫生所进行初步治疗后视具体情况送医院救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

公司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救援协作和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及时汇报现场进展，如实向社会发布事态信息。

（3）Ⅰ级响应程序

Ⅰ级响应等级事件发生或Ⅱ级响应等级事件事态扩大后，总指挥立即启动Ⅰ级响应等级措施，向工业集中区主管部门报警，请求增援。工业集中区主管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当地进入紧急状态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策、发布。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负责及时传达各级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精神，负责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最新动态，说明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预案启动运行情况。

9）有毒、有害气报警仪

本项目安装 2 台有毒、有害气报警仪，分别位于发泡机处（车间一）、液体原料仓库（车间二）。

10）验收监测计划

表 4-49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非甲烷总烃、TDI*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TDI、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非甲烷总烃、MDI*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及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放置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DA001	非甲烷总烃、TDI、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DA002	
	热压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D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牛皮纸、废塑料膜、边角料、废纸、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牛皮纸、废塑料膜、边角料、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发泡废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TDI、MDI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液体原料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中毒现象，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危险化学品贮存须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入库验收，包装物破损、有泄漏的严禁入库。 2、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储存有毒、爆炸物料，因而在运输与储存使用这些物料时要格外小心，严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①厂外的运输路线应选择路程较短、环境风险发生几率较小、环境风险后果影响较小的路线，如避开敏感点、路况不佳、发生交通事故频率高的路段，尽量避开桥梁、沿江（海）路段等。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以及能见度较差、人员精神较容易疲劳的夜间。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将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
--	---

	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运输有毒和腐蚀性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⑥选择正规有资质的化学品生产供应商：严格运输管理，运输单位必须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可，并按《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77 号令）的要求，向目的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 MDI 等。MDI 等运输车辆不得超装、超载。车辆技术现状等级符合交通部《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198-2004）一级车标准。其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必须掌握液氯的安全知识，掌握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经市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⑦聚酯多元醇、MDI 等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的通行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口稠密区和有明火等场所停靠。夏季运输应有遮阳设施，避免暴晒。运输途中钢瓶的瓶阀应统一朝向行驶方向的右方。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 70km/h、不高于 90km/h，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60km/h。 ⑧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配备警示标志灯、标志牌。必须
--	--

	在车辆前后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告示牌，粘贴反光带和“毒”字警示字。安全告示牌应当标明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车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运输车辆应按《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⑨车辆必须配备随车专用堵漏器材和隔离式面具。途中一旦遇到险情或发生事故，应在最短时间内报警，通知厂内风险应急救援部门与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启动应急机制，采取等措施，引导或告知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往上风向和横风向紧急疏散等。禁止直接向 MDI 等泄漏源喷水。 ⑩聚酯多元醇、MDI 等公路运输使用运输密闭专用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防毒面具，防泄漏处理措施。严禁与强氧化剂、食品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闹市区：铁路运输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须贴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穿防化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少量液体泄漏，用蛭石、干砂、泥土吸附泄漏液体，需要准备中和剂、吸附材料。污染地面用含3-8%氨和2-7%的清洁剂冲洗，隔离处理废弃物。 ⑪严格明火管理，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维修用火必须实行动火审批管理制度，进入库区及生产区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手机必须关机。 ⑫库区内的电器线路应合理布置，所有线路必须走穿线管；照明用具、电机接线为防爆型，防静电装置符合规定。 ⑬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齐全，包括安全阀、压力表、叶面积、温度计要灵敏，并定期检测，做记录。加强对储罐、管道、仪表、阀门和安全装置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⑭储罐库一般情况下为封闭状态。库区外应设立危险品的警示标识及事故应急联系人电话，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库区四周设有摄像头及防盗监控系统，当有人接近库区将发出警报并通知监控室内的管理人员。 5、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

	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贮存；废油桶、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TDI、MDI）	/	/	/	0.1306	/	0.1306	+0.1306
		TDI	/	/	/	0.024	/	0.024	+0.024
		MDI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废水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SS	/	/	/	0.096	/	0.096	+0.096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废牛皮纸	/	/	/	0.5	/	0.5	+0.5
		废塑料膜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纸	/	/	/	0.08	/	0.08	+0.08
危险废物	发泡废料	/	/	/	1.95	/	1.95	+1.95
	废包装桶	/	/	/	2.633	/	2.633	+2.633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25.7448	/	25.7448	+25.7448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含油废水	/	/	/	0.2	/	0.2	+0.2
	废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相关的行政管理文件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km 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8 厂区内应急疏散图

附图 9 厂区应急监测图

附图 10 厂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14 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15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